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奕安

電話：(02)23113040分機8435

電子信箱：taipeiptp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156009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2474258_115600937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申辦之學校自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18日（星期四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總綱，利用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方式，發展課程實施策略，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，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下稱教專中心）規劃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，建構跨領域社群課程研發及教學實踐，並藉由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課程與認證活動，以精緻教師專業成長及專業素養，實施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依限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

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#>）提出申請，詳見

實施計畫，另操作指引可於平臺最新消息處下載[路徑：

國語實小 1150409



VPAA1156002701

首頁→最新消息→03.04操作指引下載→教師專業學習社群→(社群申請請見)校長暨教師-社群/(學校行政操作請見)學校-社群)]。

(二)本案補助每社群每學年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2,000元,每校補助上限為3萬6,000元(補助項目包含鐘點費、外聘諮詢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講座交通費、印刷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膳費及雜支等,補助經費由學校統籌運用與分配,經費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(星期五)起至116年6月18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本案如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專案教師,電話:(02)2885-5491分機819,電子信箱: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)(含附件)

